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福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世昌

被　　告　惠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水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1,88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538,080元＋利息353,808元（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5月16日止 ）＝3,891,88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9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

附表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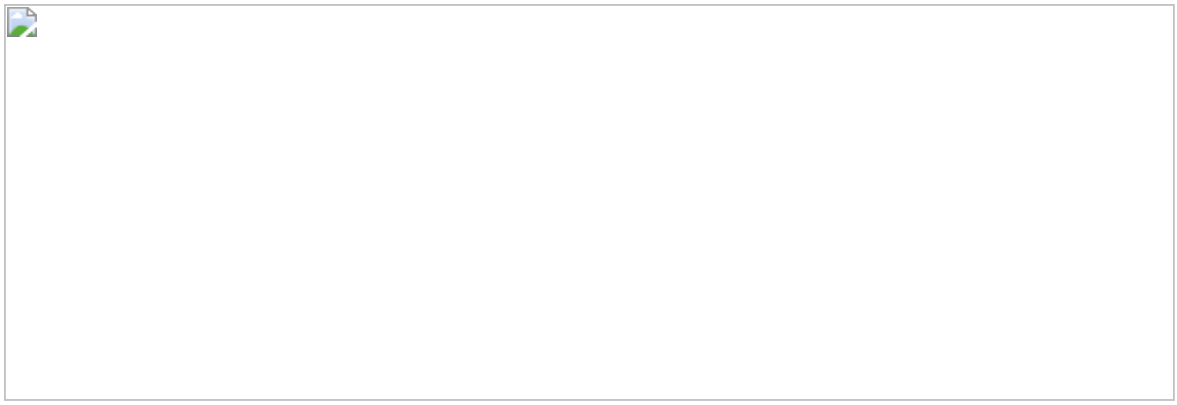
01